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編號『主山4、主山6、主內6』等3案」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山2、細內1』等2案」

第4次公開展覽說明會

■ 113年9月23日(一) 1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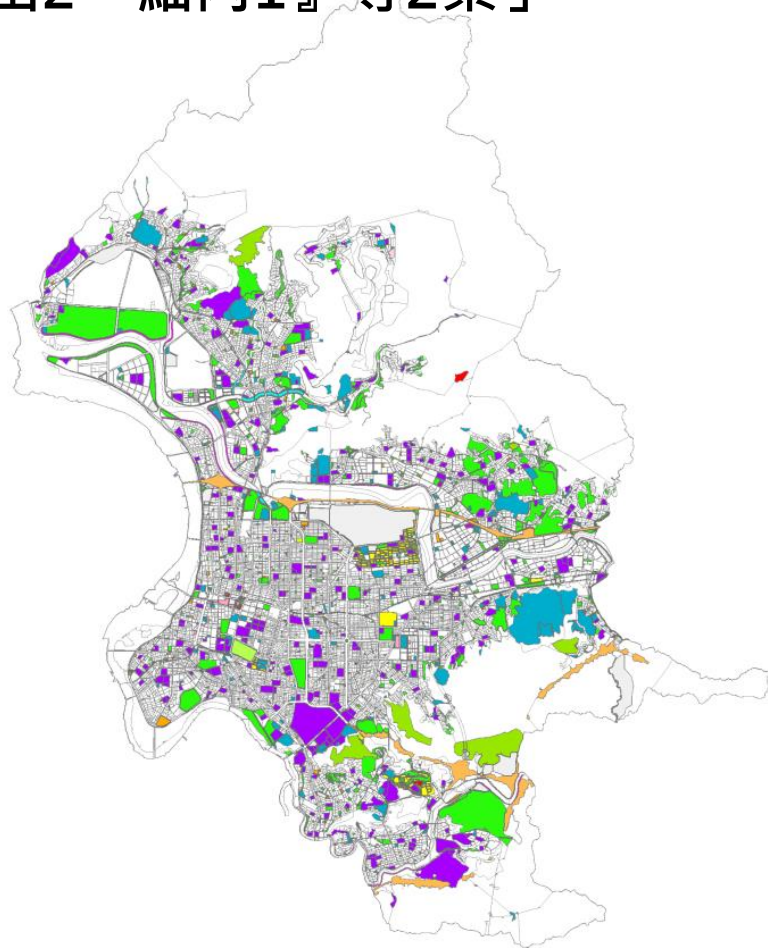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行政中心大禮堂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67號10樓)



主要計畫下載網址



細部計畫下載網址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編號『主山4、主山6、主內6』等3案」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山2、細內1』等2案」

第4次公開展覽說明會議程

流程	時間	內容
1	19:00~19:05	主席致詞、會議流程說明
2	19:05~19:30	計畫內容簡報
3	19:30~20:20	民眾現場提問(依發言單順序，發言時間3分鐘為原則) 及市府相關單位回應
4	20:20~20:30	結語

註：實際時間依照現場出席及發言狀況調整

簡報大綱

- 壹、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說明
- 貳、本次計畫內容說明
- 參、都市計畫書圖電子檔下載
- 肆、公展階段人民陳情方式說明

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說明

(依都市計畫法第18~21條規定辦理)

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於臺北市政府公告公開展覽期間，民眾有任何主張意見，可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供審議參考。

本次公展案件係依**內政部都委會113/5/28第1057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本次就超出原公展範圍部分辦理公展。
- 公展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主要計畫變更共計3案

主山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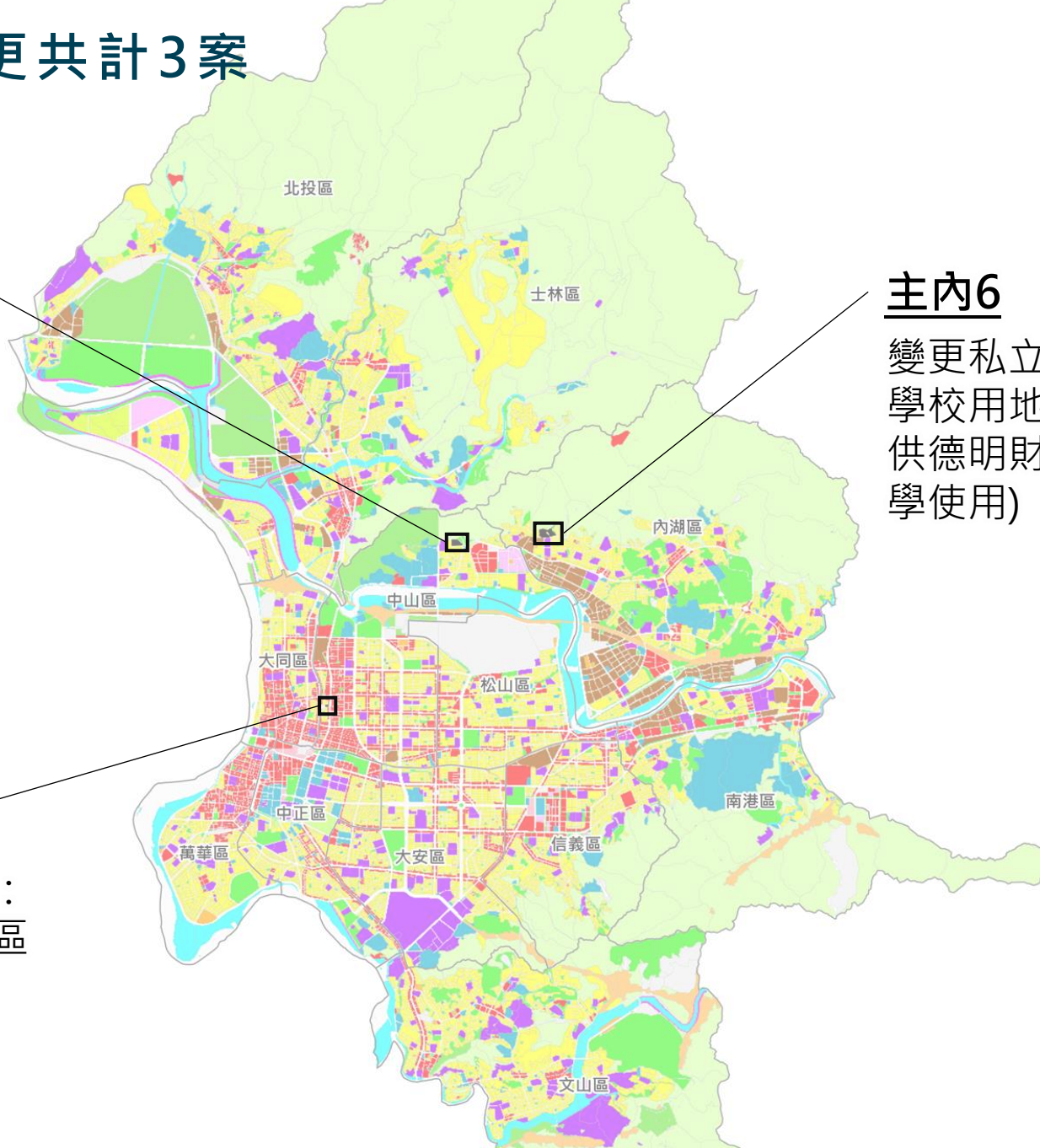
變更國小用地、住宅區(細計：道路用地)為文教區、文教區(供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使用)、住宅區

主山6

變更住宅區(細計：機關用地)為商業區

主內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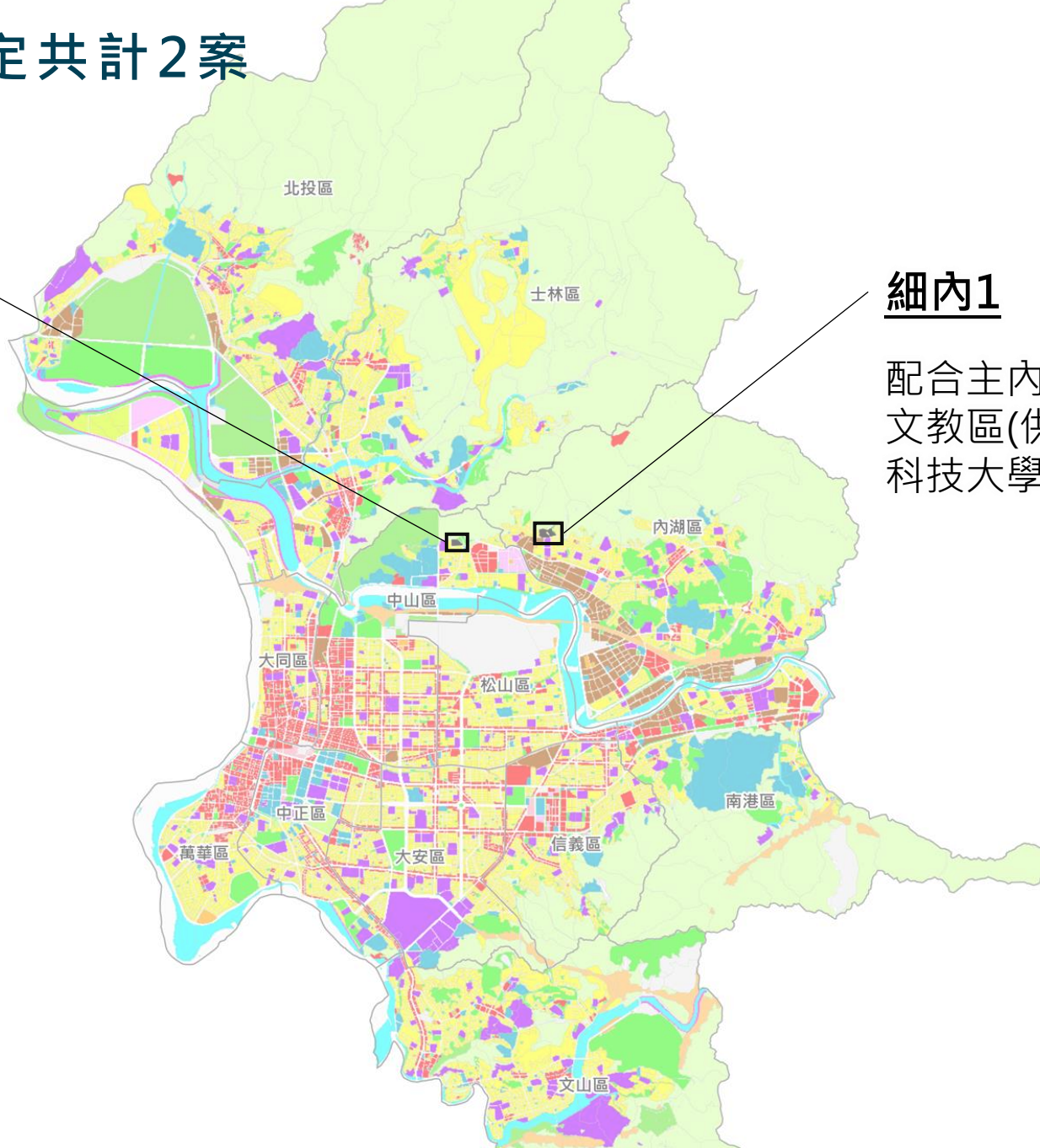
變更私立德明商專學校用地為文教區(供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使用)



細部計畫擬定共計2案

細山2

配合主山4，擬定為文教區、文教區(供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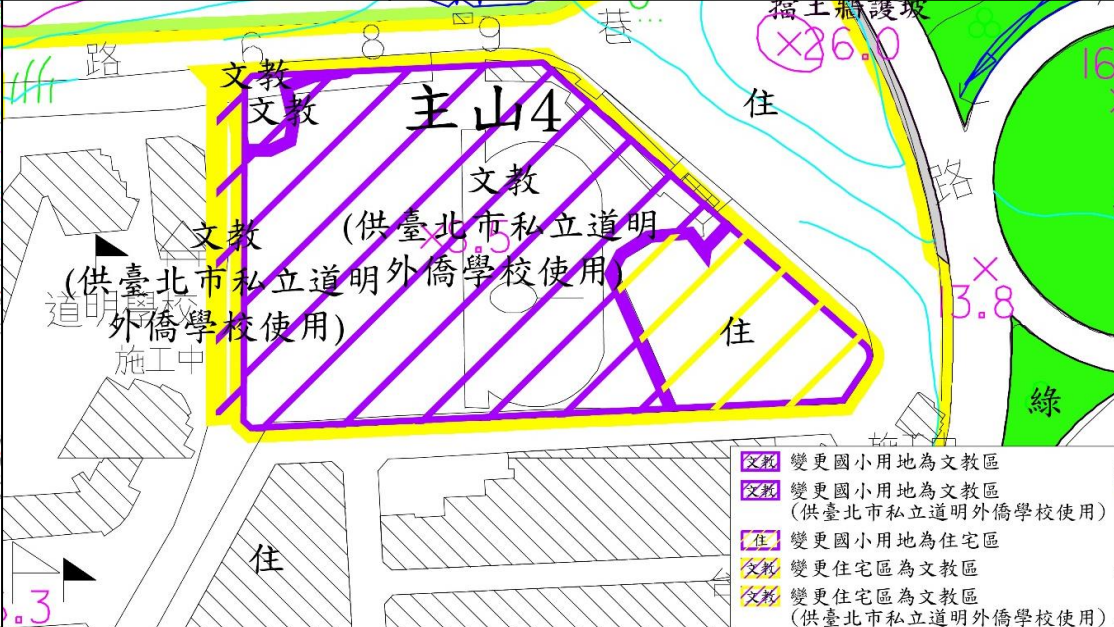


細內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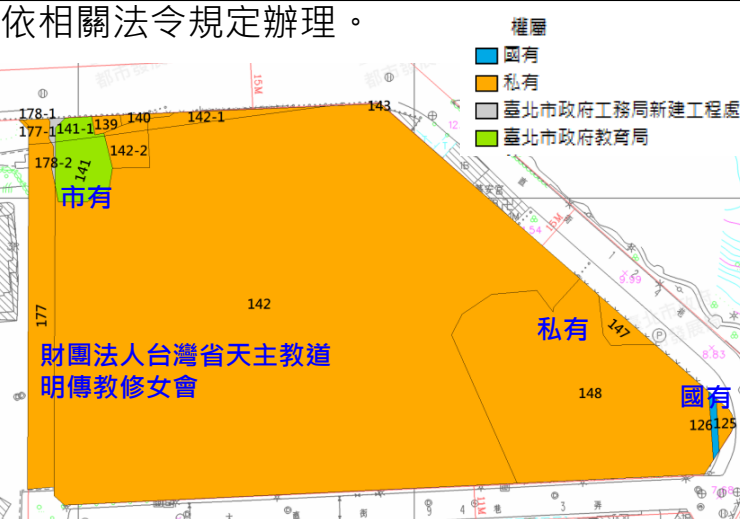

配合主內6，擬定為文教區(供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使用)

主山4：變更住宅區(道路用地)、國小用地為文教區、文教區(供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使用)、住宅區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中山區道明國小預定地	國小用地	住宅區	0.3371	<p>1.符合變更原則(五)經檢討無維持公共設施用地之必要，且無其他合適之公共設施用地有需求者，配合地區及周邊需求變更為適當分區，並依檢討原則(二)辦理回饋。</p> <p>2.考量案址教育局表示已無使用需求，東南側以私有土地為主，又周邊土地多為住宅區，故變更為住宅區，並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擬定細部計畫及辦理回饋。</p>	<p>1.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整合後，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細部計畫擬定作業。</p> <p>2.依本案檢討原則(二)1回饋30%土地，以集中留設為原則。經市府同意得以捐贈樓地板面積或繳納代金方式辦理。</p> <p>3.請土地權利關係人與本府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如未能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計畫。</p>



主山4：變更住宅區(道路用地)、國小用地為文教區、文教區(供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使用)、住宅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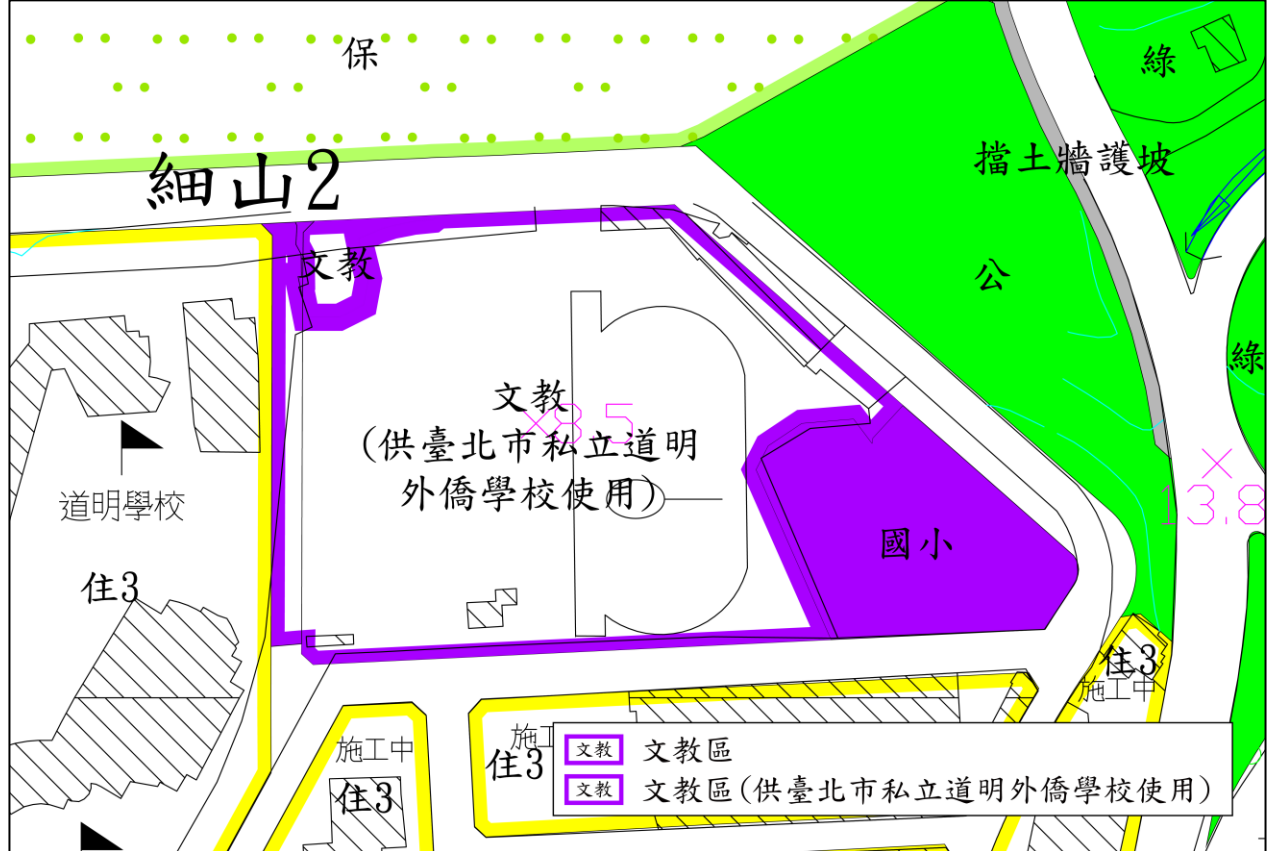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中山區道明國小預定地	國小用地	文教區	0.04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變更原則(六)、2其他全市性公共設施名稱檢討調整：現供私立學校使用之各級學校用地非屬依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留待由各事業機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若土地權屬為私有，統一分區名稱變更為「文教區」。 案址係本府以62年劃設為國小用地迄今。依本府教育局96年號函表示該國小用地已無開關需求，並經110年號函同意變更在案。 案址西側(北安段一小段142等地號)土地屬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所有，現況已為該校運動場使用。查該校係於46年建立，其中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道明傳教修女會於54年完成法人登記，分別於53及56年間買賣取得該校目前使用範圍。爰本案變更為文教區(供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使用)符合行政院核示私立學校籌設四項條件：已取得土地所有權、已辦妥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不影響都市計畫整體規劃、如學校籌設因故被撤銷時，應恢復都市計畫原有編定。 	<p>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文教區(供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使用)	住宅區	1.426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案址西北側(北安段一小段141等地號)土地為本市及私人所有土地，考量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表示無使用需求，爰變更為文教區。 	

主山4：變更住宅區(道路用地)、國小用地為文教區、文教區(供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使用)、住宅區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中山區道明國小預定地	住宅區(細計：道路用地)	文教區	0.0024	1.符合變更原則(二)、1公共設施使用現況與都市計畫內容未完全相符：配合管用合一，變更為符合現行使用之用地類別。 2.案址係本府以62年劃設為道路用地迄今。依本府交通局長109年號函暨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9年號函表示該計畫道路暫無編列相關預算辦理開闢且倘變更分區不致影響整體地區交通系統，並經110年號函同意變更在案 3.案址現況已為該校運動場使用，西側(北安段一小段177地號)土地屬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所有，查該校係於46年建立，其中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道明傳教修女會於54年完成法人登記，分別於53及56年間買賣取得該校目前使用範圍。爰本案變更為文教區(供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使用)符合行政院核示私立學校籌設四項條件已取得土地所有權、已辦妥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不影響都市計畫整體規劃如學校籌設因故被撤銷時，應恢復都市計畫原有編定。	<p>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權屬 藍色：國有 黃色：私有 灰色：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綠色：臺北市府教育局</p> <p>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道明傳教修女會</p> <p>主山4 (供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使用)</p> <p>擋土牆護坡</p> <p>變更圖小用地為文教區 變更國小用地為文教區(供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使用) 變更住宅區為住宅區 變更住宅區為文教區 變更住宅區為文教區(供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使用)</p>
	住宅區	文教區(供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使用)	0.0864	4.至案址東側(北安段一小段178-2地號)市有部分則配合變更為文教區。	

細山2：擬定文教區、文教區(供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使用)

位置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建蔽率	容積率	擬定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中山區道明國小預定地(北安段一小段141等地號)	文教區	0.0448	40%	225%	1.符合變更原則(六)、2 2.配合主要計畫變更編號主山4擬定細部計畫。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文教區(供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使用)	1.5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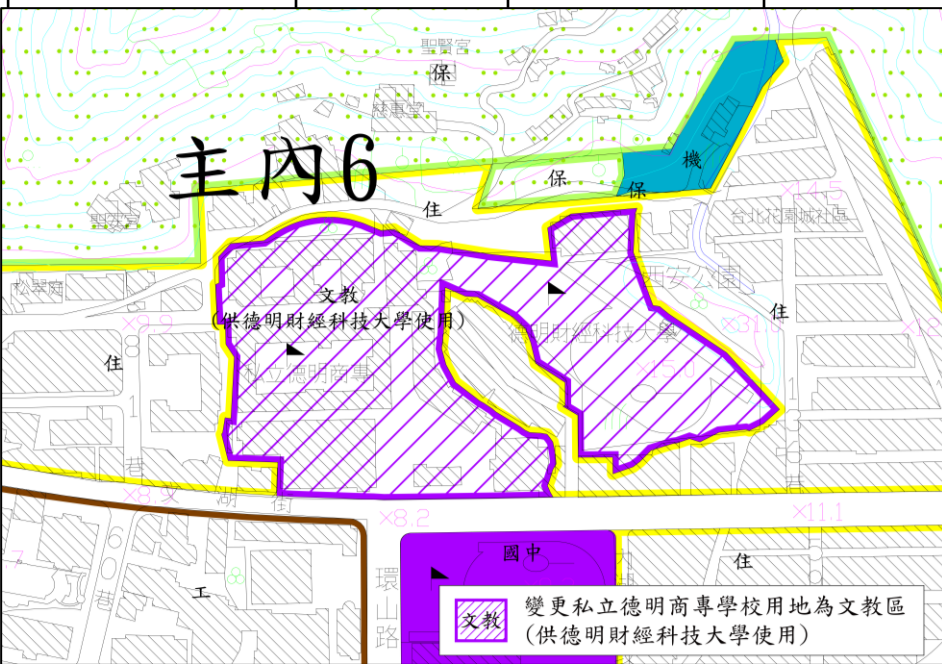


主山6：變更住宅區(機關用地)為商業區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變更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中山段四小段483地號	住宅區(細計：機關用地)	商業區	0.18公頃	<p>1.符合變更原則(五)經檢討無維持公共設施用地之必要，且無其他合適之公共設施用地有需求者配合地區及周邊需求變更為適當分區，並依檢討原則(二)辦理回饋。</p> <p>2.本案經陳情人於本市中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內，陳情本案址現況作銀行不符原使用規定，考量基地位於中山北路，為配合地區商業特性，以延續周邊路線型商業行為，爰變更為商業區(變更編號「主中1」)，惟依內政部都委會109年10月13日第978次會議決議，變更編號主中1涉及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商業區，而中山區通盤檢討案於107年10月1日始辦理公開展覽，晚於102年11月29日函頒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故應納入全市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案內辦理。</p>	<p>1.本變更案應併同東側商業區擬定細部計畫(即中山段四小段483地號土地範圍)，由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整合後，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細部計畫擬定作業，依法定程序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併同公告實施主要、細部計畫。</p> <p>2.未來辦理細部計畫擬定作業時，應依本案檢討原則(二)樣態1回饋40%土地，以集中留設為原則。經市府依回饋類型之順序評估後得以捐贈樓地板面積或因回饋面積過小致無法回饋土地者，得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p> <p>3.請土地權利關係人與本府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如未能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計畫。</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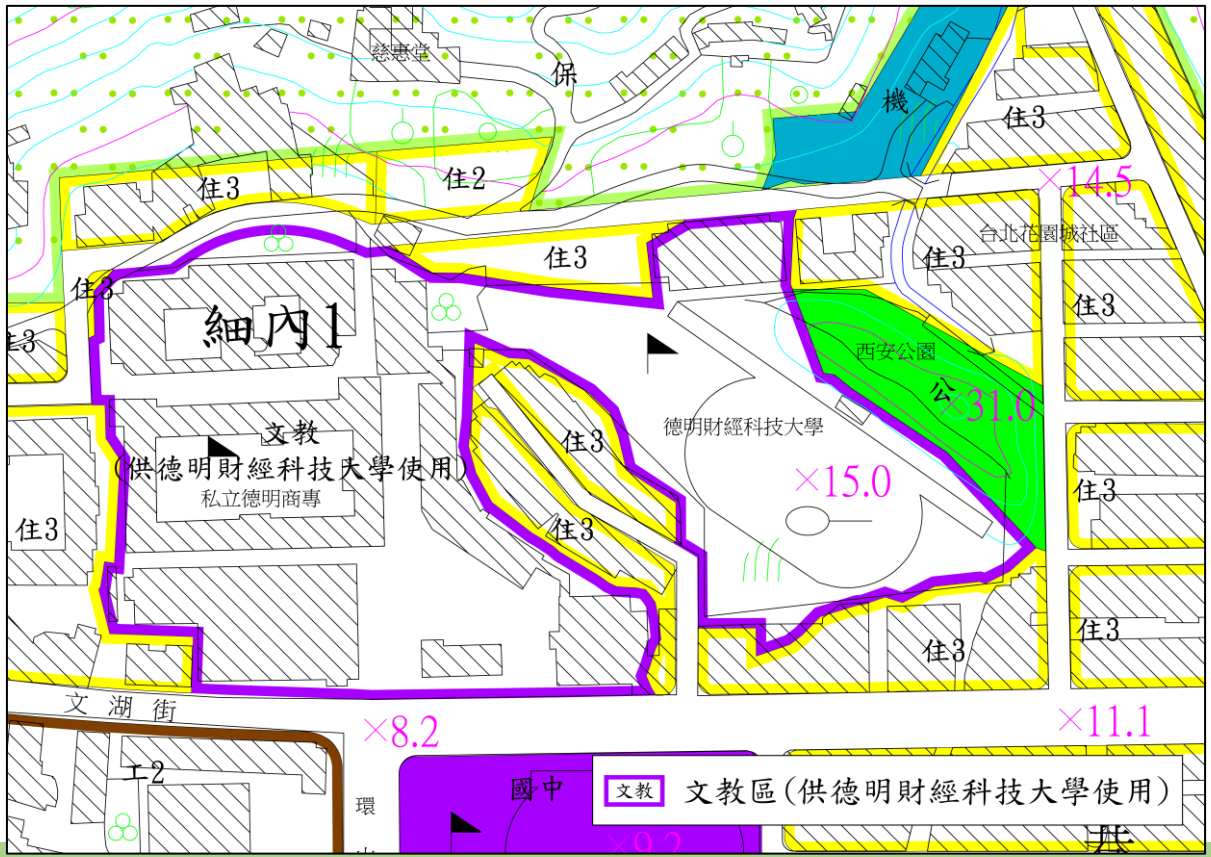
主內6：變更私立德明商專學校用地為文教區(供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使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內湖區西湖段一小段264等地號)	私立德明商專學校用地	文教區(供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使用)	3.58	1.符合變更原則(六)、2其他全市性公共設施名稱檢討調整： 現供私立學校使用 之各級學校用地非屬依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留待由各事業機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若土地權屬為私有， 統一分區名稱變更為「文教區」 。 2.案址係73年由第三種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變更為私立德明商專用地；80年部分土地由第三種住宅區變更為私立德明商業專科學校用地迄今。 3.案址土地屬財團法人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所有，現況為該校使用。查該校係於 54年建立 ，其中財團法人私立德明商業專科學校於54年完成法人登記，於54至55年間透過贈與、交換等方式取得該校目前使用範圍。 符合行政院核示私立學校籌設四項條件 ：已取得土地所有權、已辦妥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不影響都市計畫整體規劃、如學校籌設因故被撤銷時，應恢復都市計畫原有編定。爰本案變更為文教區(供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使用)。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細內1：擬定文教區(供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使用)

位置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建蔽率	容積率	擬定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內湖區西湖段一小段264等地號)	文教區(供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使用)	3.58	40%	160%	1.符合變更原則(六)2。 2.配合主要計畫變更編號主內6擬定細部計畫。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 都市發展局首頁→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 https://www.udd.gov.taipei/exhibition/qgobmwh



主要計畫下載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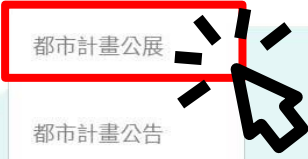


細部計畫下載網址

網站導覽 | 民眾參與 | 單一陳情 | 消息訂閱 | 常見問答 | 更新處 | 建管處 | 雙語詞彙 | English



願景施政 | 認識我們 | 業務服務 | **公展公告** | 重要工作 | 業務法令 | 網站信箱



2 點選【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內容

都市計畫公展

- 都市計畫公展
- 都市計畫公告
- 都市計畫座談會公告
- 徒步區公告
- 廢巷及改道公告
- 廢巷及改道公展
- 容積移轉公告
- 樓位公告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14-3地號等道路用地為國中用地細部計畫案
公展日期：113/09/06 ~113/10/05
[附件下載](#)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山2、細內1」等2案
公展日期：113/09/06 ~113/10/05
[附件下載](#)

細部計畫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編號「主山4、主山6、主內6」等3案
公展日期：113/09/06 ~113/10/05
[附件下載](#)

主要計畫

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二小段667地號機關用地為社福及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
公展日期：113/08/29 ~113/09/27
[附件下載](#)

途徑1：臺北市陳情系統

1 都市發展局首頁→陳情系統

網站導覽 | 民眾參與 | **陳情系統** | 消息訂閱 | 常見問答 | 更新處 | 建管

TAIPEI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Department of Urban Development, Taipei City Government

願景施政 ▾ 認識我們 ▾ 業務服務 ▾ 公展公告 ▾ 重要工作 ▾ 業務法令 ▾



臺北市陳情系統

首頁 > 公展公告 > 都市計畫公告



臺北市陳情系統

1999

有話要說 **GO!**

待確認案件

會員登入
(非會員不可登錄案件)

案件查詢

案件編號
案件密碼
驗證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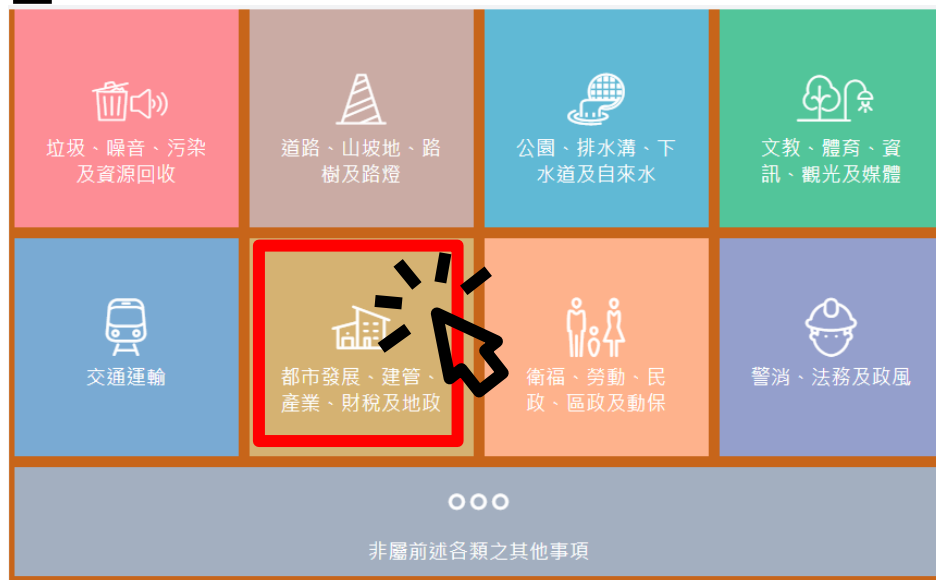
33068  

送出查詢



途徑1：臺北市陳情系統

2 點選【都市發展、建管、產業、財稅及地政】



都市發展、建管、產業、財稅及地政			
公寓大廈及廣告招牌	建築物使用管理、違建查報及拆除（含防火巷占用、固定式騎樓障礙物）	室內通道違規及裝修	施工管理及建築損鄰
都市規劃、設計、更新、開發及管理	國民住宅、公共住宅	都市計畫審議	產業發展（含工商業、農業、市場、公用事業等）
地方稅務問題（不含統一發票、營業登記及租金所得）	財政問題、菸酒管理	動產質借問題	主計及統計
地政業務（含房仲申訴）	檢舉產製、販售私劣菸酒（領取檢舉獎金）	檢舉產製、販售私劣菸酒（不領取檢舉獎金）	其他事項

3 點選【都市計畫審議】

途徑1：臺北市陳情系統

4 填寫陳情內容

Ⓛ 為加速案件處理，一個案件請反映一件事情，若有二件以上之事情，請分別立案

案件分類 都市發展、建管、產業、財稅及地政 - 都市計畫審議

案件主旨* 請輸入主旨

請填列計畫案名

具體內容*

請敘明人、事、時、地、物

請提供訴求意見與建議

Ⓛ 內容文字請勿超過4,000個中文字，如內容過長請改以附檔方式提供！

相關地點*

請選擇行政區

點選右邊按鈕方便帶出地址

請提供訴求地點之地段地號或地址

Ⓛ 正確選取地點資訊將有助於機關處理您反映的問題

上傳檔案

選取檔案

若有相關檔案(照片、地籍圖等)可上傳提供

Ⓛ 1.上傳總容量限制為40MB，最多10個檔案，附檔檔名請使用半形中英數字命名。2.可上傳的檔案類型為 jpg, jpeg, gif, bmp, png, tif, tiff, doc, docx, xls, xlsx, rtf, ppt, pptx, pdf, odg, odp, ods, odt, mpg, mpeg, wmv, mp3, mp4, wav。

重選分類

下一步

途徑1：臺北市陳情系統

5 填寫個人資料

真實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 真實姓名"/>
性別	<input type="radio"/> 男性 <input type="radio"/> 女性 <input type="radio"/>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提供
身分證字號 (外籍人士居留證號)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 身分證字號"/>
年齡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年齡"/>
電子信箱*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 電子信箱"/> <small>Ⓞ 本府網路屬「政府網路服務網」(GSN)，請勿使用大陸地區之電子信箱，造成您的不便尚祈見諒。 Ⓞ 近期查yahoo信箱對本系統發送之信件有延遲送達情形，建議可使用其他電子郵件服務提供商之信箱反映您的貴貴意見。</small>
聯絡電話*	市話 區域碼 號碼 分機號碼 行動電話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small>Ⓞ 「市話」格式為：02-87654321#123 「行動電話」格式為：0910123456 「市話」與「行動電話」請至少填寫一項</small>
聯絡地址	縣/市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鄉/鎮/區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個人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地址"/> <small>Ⓞ 外國地址，請直接填寫於聯絡地址欄下方之空白欄位內。</small>
個人資料是否 提供承辦人員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small>Ⓞ 承辦人員如有執行法定職務之需求者，仍可透過申請程序，並經機關業務分層負責層級人員同意後，取得個人資料 Ⓞ 部分檢舉類型案件因相關法規要求須提供身分證字號，故建議進行違規檢舉類型案件時，於本項目選取「是」，以避免無法做後續處置</small>
回復通知方式	<small>Ⓞ 我們將優先以電子郵件的方式進行通知及回復，請您留意您的郵件信箱。</small>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驗證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喇叭"/>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刷新"/>

請務必輸入通訊地址，以利書面通知會議日期及地點，可到場旁聽、登記

6 案件送出後，至電子郵件信箱點選「確認信」，開啟確認網頁，取得案件編號及安全密碼，確認內容無誤，完成陳情程序。

途徑2：郵寄或傳真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編號『主山4、主山6、主內6』等3案
(向內政部都委會陳情)

郵寄或傳真至**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如對本案有任何意見與建議，請於本案公開展覽期間內（**113年9月6日起至113年10月5日止**），至本市陳情系統填寫，或以書面方式向**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提出意見，本科將轉達給內政部都委會。

公民或團體對【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編號「主山4、主山6、主內6」等3案】提出意見

郵寄或傳真至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郵寄地點：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傳真：02-2759-3317(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電話：02-2720-8889轉8289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表

計畫案名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編號「主山4、主山6、主內6」等3案
陳情地點 【可填寫地址、地段地號，或於「其它」欄位描述陳情地點之位置】	地段地號：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號
	地 址：
	其 它：
訴求意見 與建議	
【聯絡方式】 (請務必填寫)	姓名/團體名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 通訊地址： 電話：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途徑2：郵寄或傳真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山2、細內1』等2案 (向臺北市都委會陳情)

郵寄或傳真至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如對本案有任何意見與建議，請於本案公開展覽期間內（**113年9月6日起至113年10月5日止**），至本市陳情系統填寫，或以書面方式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意見。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會通知有提出書面意見之陳情人到場旁聽，陳情人得登記進場發言（3分鐘）。

郵寄地點：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西北區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傳真：02-2759-3013 (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電話：02-2720-8889轉3298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表

計畫案名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山2、細內1」等2案
陳情地點 【可填寫地址、地段地號，或於「其它」欄位描述陳情地點之位置】	地段地號：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號 地 址： 其 它：
訴求意見 與建議	
【聯絡方式】 (請務必填寫)	姓名/團體名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 通訊地址： 電話：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